

# 台塑企業文物館監視器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單位	姓名 / 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分機
陪同人 (選填)	單位	姓名 / 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分機
調閱事由				
調閱地點				
調閱之時段 (起~迄)	起:	迄:		
一級主管/ 教官、導師				
注意事項	1、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 2、調閱事由以本校區內公務、公安、治安事件為原則，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用。 3、申請閱覽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翻拍或以任何形式攜出，並應負保密責任。 4、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者，應同步向本館提出複製之申請。			
是否申請 複製影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館長:	秘書:	收件人:	申請人:	
處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調閱查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+複製影像	管理人		
複製之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~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~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~ 年 月 日 時 分			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申請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以釐清案情，願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如有假藉名目窺探他人隱私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以致他人權益受損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，並接受校規懲處。

此致  
長庚大學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